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

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

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公司、侨益物流	指	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亚前海证券	指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众联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本所、金杜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A 股	指	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价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监局	指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工商局	指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5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之《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之《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2)3-509 号《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2)3-510 号《关于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2)3-513 号《关于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侨益有限	指	广州市侨益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前身
惠安仓储	指	广州惠安仓储装卸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州元亨	指	广州元亨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生生物流	指	广州市生生物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惠安物业	指	广州惠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钦州侨益	指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侨益物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营口弘港	指	营口弘港粮食贸易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上海侨益	指	上海侨益物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青岛侨益	指	青岛侨益物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连云港侨益	指	连云港侨益物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南通侨益	指	南通侨益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广州侨益	指	广州综合保税侨益物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州侨益供应链	指	广州侨益供应链物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州侨益科技	指	广州侨益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营口侨益	指	营口侨益物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厦门鑫侨益	指	厦门鑫侨益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福州鑫侨益	指	福州鑫侨益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广西侨益供应链	指	广西自贸区侨益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辽宁侨益	指	辽宁侨益港铁物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赣州侨益	指	赣州侨益物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北海侨益	指	北海侨益物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防城港侨益	指	防城港侨益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兰州侨益	指	兰州侨益物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青岛恒益	指	青岛恒益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靖江晓航	指	靖江晓航物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宿州侨益	指	宿州侨益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州积分供应链	指	广州积分供应链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东莞积分供应链	指	东莞积分供应链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茂名元亨	指	茂名元亨船舶代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防城港元亨	指	防城港元亨船务代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钦州元亨	指	钦州元亨船务代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海元亨	指	北海元亨船务代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湛江元亨	指	湛江元亨船务代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东莞元亨	指	东莞元亨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深圳元亨	指	深圳元亨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南通元亨	指	南通元亨船务代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厦门鑫生益	指	厦门鑫生益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漳州鑫侨益	指	漳州鑫侨益仓储服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茂名侨益	指	茂名侨益物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州星埔	指	广州星埔供应链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州侨亨	指	广州侨亨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湖南侨益仓	指	湖南侨益仓物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宿州侨益湾沚分公司	指	宿州侨益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湾沚分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的分公司
香港元亨	指	元亨国际船务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
越南侨益	指	侨益物流（越南）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
Saturn	指	Saturn Agriculture Incorporated，为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Pegasus	指	Pegasus Transloading Services Inc., 为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山西侨益	指	山西侨益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已注销
广西侨益	指	广西侨益物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已注销
苏州侨益	指	苏州侨益物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已注销
岳阳侨益	指	岳阳市侨益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已注销
广州悦达	指	广州悦达报关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已注销
珠海侨益	指	珠海侨益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已注销
珠海元亨	指	珠海元亨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已注销
深圳侨益	指	深圳侨益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已注销
重庆侨益	指	重庆侨益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已注销
广州保益农	指	广州南沙保益农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已注销
侨益钢材	指	广州侨益钢材储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已注销
侨益集团	指	侨益集团有限公司, 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曾用名广州市侨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侨益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建发股份	指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为发行人股东
侨共享	指	广州侨共享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为发行人股东
稳正长青	指	深圳市稳正长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为发行人股东
厦门国贸	指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发行人股东
德之贵	指	深圳市德之贵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为发行人股东
侨共盈	指	广西自贸区侨共盈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为发行人股东
普轩投资	指	杭州普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为发行人股东

金谷贰号基金	指	广东嘉善金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谷贰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为发行人股东
前海东方盛鼎	指	深圳市前海东方盛鼎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稳正3号基金	指	深圳市稳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稳正共创新三板基金3号，为发行人前股东
温氏投资	指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股东
新兴齐创、横琴齐创	指	新兴齐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后更名为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前股东
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
元	指	除另有说明外，指人民币元

正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3 月 2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和会议记录，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4 月 14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和记录，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议案。此外，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2023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向深交所提交发行上市注册申请，并对发行方案进行了部分调整。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

包括：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3）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3,356.2553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设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定价；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

(7) 发行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8) 上市地点及板块：深交所主板；

(9) 本议案的有效期：本议案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议案之日起算。

根据《公司法》等中国境内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并明确了授权范围及授权期限。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对董事会所作授权的程序、范围合法有效。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广州市监局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698690815X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98690815X
法定代表人	黄一笃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港前路 319 号 201 房（仅限办公用途）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10068.7647 万元
经营范围	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仓储代理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货物检验代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运代理；装卸搬运；汽车租赁；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无船承运
成立时间	2010 年 1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 月 4 日至长期

（二）发行人的前身侨益有限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4 日，侨益有限以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今依法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股份，即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组织架构图，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的公告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及发行人审计机构相关人员，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审

计报告》，并经本所在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查验发行人在广州市监局的档案资料，并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决议、组织架构图等资料、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的公告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及审计机构相关人员，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天健的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的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购置合同及发票、业务合同、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决议、组织架构图、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的公告文件、发行人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以及本所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

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财务总监、人力资源负责人及审计机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工商档案、业务合同、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的公告文件及本所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和访谈情况，并经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查询，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主要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及发票、本所在相关产权登记机关进行查询的结果以及在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查询，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和法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5.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企业

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在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本所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的公告文件、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及确认，并经本所在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查询，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二）”部分所述，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主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0,068.7647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 3,356.2553 万股股

份，本次发行并上市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的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为 1.33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 7,138.94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3.20 亿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为 34.31 亿元，其中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金额未能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之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制度征求意见稿发布之日前，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企业，全面实行注册制后不符合注册制财务条件的，可适用原核准制财务条件，但其他方面仍须符合注册制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已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发行人为中国证监会主板在审企业，可适用原核准制财务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及审计机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原核准制项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财务条件：（1）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2）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3）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4）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5）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以侨益有限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侨益有限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63,414,603.60 元按照 1:0.78846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为 50,000,000 元，各发起人按各自的出资比例计算应持有的股份，其余 13,414,603.60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侨益有限所有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将侨益有限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6341.46 万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 1,341.46 万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并对各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等相关事项作出约定。

本所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中国境内法律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根据发行人整体变更的《审计报告》（天健深审（2015）3 号）、《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 2-026 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3-8 号），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中国境内法律的规定。

（四）2015 年 2 月 4 日，发行人（筹）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发行人（筹）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制度、发行人筹建情况报告、发行人筹办费用开支情况、选举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等议案。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股东大会所议事项符合中国境内法律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购置合同及

发票、发行人业务合同、本所实地调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及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和法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业务系统、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服务采购和销售系统，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生产、采购、服务、销售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选举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相关文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财务总监、人力资源负责人进行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本所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及审计机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独立纳税，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相关决议、组织架构图等资料、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的公告文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并在董事会之下设置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在总经理之下设置企业发展中心、运营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人力行政中心、大客户中

心、区域经营中心等部门。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业务合同、本所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一笃、彭彪进行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的资格

发行人共有 8 名发起人，分别是侨益集团、黄一笃、彭彪、孙刚、徐丽芳、苏兴钟、彭敏和秦松添。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各发起人具有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发起人的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共计 8 名，半数以上发起人的住所在中国境内，各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侨益集团	2,950	59%
2	黄一笃	722	14.44%
3	彭彪	722	14.44%

4	孙刚	281	5.62%
5	徐丽芳	100	2%
6	苏兴钟	75	1.5%
7	彭敏	75	1.5%
8	秦松添	75	1.5%
合计		5,000	100%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中国境内法律的规定。

（三）发起人的出资

1. 经查验发行人在广州市监局的档案资料，发行人以侨益有限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侨益有限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63,414,603.60 元按照 1:0.78846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为 50,000,000 元，各发起人按各自的出资比例计算应持有的股份，其余 13,414,603.60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

根据天健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3-8 号）审验：截至 2015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筹）已收到全体股东所拥有的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侨益有限净资产 63,414,603.60 元，折合实收资本 50,000,000 元，资本公积 13,414,603.60 元。

本所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2. 根据《发起人协议书》《审计报告》（天健深审（2015）3 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3-8 号）、《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 2-026 号），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3. 根据《发起人协议书》《审计报告》（天健深审（2015）3 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3-8 号）、《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 2-026 号），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

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4. 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侨益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侨益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黄一笃、彭彪先后于 2015 年 5 月 30 日、2018 年 5 月 30 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约定：（1）就有关发行人经营发展、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做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2）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发行人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达成一致意见；（3）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在各方中任何一方不能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委托该协议中的一致行动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如各方均不能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共同委托他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4）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在董事会召开会议表决时，相关方保证在参加发行人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如担任董事的一方不能参加董事会需要委托其他董事参加会议时，应委托该协议中的一致行动人代为投票表决。如各方均不能参加董事会时，应共同委托他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

2021 年 5 月 31 日，黄一笃、彭彪重新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约定：（1）就有关侨益集团、发行人经营发展、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由侨益集团、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做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2）在任一方拟就有关侨益集团、发行人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达成一致意见。（3）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保证其及侨益集团（如涉及）在参加侨益集团、发行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

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在各方中任何一方不能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委托该协议中的一致行动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如各方均不能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共同委托他人参加会议并按照双方的一致意见行使投票表决权。（4）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在董事会召开会议表决时，相关方保证在参加侨益集团、发行人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并促使该方以及侨益集团（如涉及）提名的董事在侨益集团、发行人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如担任董事的一方不能参加董事会需要委托其他董事参加会议时，应委托该协议中的一致行动人代为投票表决。如各方均不能参加董事会时，应共同委托他人参加会议并按照双方的一致意见行使投票表决权。（5）各方同意，如经充分协商，各方对于有关侨益集团、发行人经营发展、人事任免的重大事项以及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侨益集团、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由侨益集团、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做出决议的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关于战略管理、高管聘任事项以黄一笃的意见为准，其余事项均以彭彪的意见为准，另一方、侨益集团（如涉及）在侨益集团、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和事项表达意见、行使相关权利时应当与该方保持一致。

经查阅侨益集团、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经营发展重大事项的相关文件，经侨益集团、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访谈黄一笃、彭彪，黄一笃与彭彪共同参与侨益集团、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决策，共同控制侨益集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与战略发展。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黄一笃一直担任侨益集团的董事长、总经理，以及发行人董事长；彭彪一直担任侨益集团的董事，以及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在侨益集团董事会层面，侨益集团 3 名董事会成员全部由黄一笃、彭彪提名；在发行人董事会层面，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 9 名董事中，黄一笃、彭彪合计提名 7 名董事（分别为黄一笃、彭彪、周广涛、徐丽芳、栗志军、杨彪、周传丽），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 7 名董事中，黄一笃、彭彪合计提名 6 名董事（分别为黄一笃、彭彪、栗志军、蒋春晨、杨彪、郭萍），所提名董事数量均占发行人董事会董事席位半数以上。

经查阅侨益集团、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文件，自 2019 年 1 月

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黄一笃、彭彪在侨益集团、发行人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保持一致，且黄一笃、彭彪及其提名董事在侨益集团、发行人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保持一致。

因此，本所认为，自2019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黄一笃、彭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并执行《一致行动协议书》的相关约定，对侨益集团和发行人实施共同控制。

截至2019年1月1日，控股股东侨益集团持有发行人39.2341%的股份，其中黄一笃持有侨益集团40.36%股权，彭彪持有侨益集团40.36%股权；此外，黄一笃直接持有发行人7.3101%的股份，彭彪直接持有发行人7.3101%的股份。因此，黄一笃、彭彪合计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53.8543%股份。

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经历数次股份变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侨益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变更为37.5733%，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黄一笃持有侨益集团的股权比例变更为48.2084%，彭彪持有侨益集团的股权比例变更为48.2084%，黄一笃、彭彪一直同为侨益集团的第一大股东；此外，黄一笃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比例降低至7.1707%，彭彪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比例降低至7.1707%。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黄一笃及彭彪合计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51.9147%股份。

据此，本所认为，自2019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黄一笃、彭彪一直是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共98名（包括前述7名发起人股东侨益集团、黄一笃、彭彪、孙刚、徐丽芳、彭敏、秦松添），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1	侨益集团	37,831,647	37.5733%
2	建发股份	10,000,000	9.9317%
3	稳正长青	8,000,000	7.945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4	黄一笃	7,220,000	7.1707%
5	彭彪	7,220,000	7.1707%
6	侨共享	4,140,000	4.1117%
7	徐丽芳	2,680,000	2.6617%
8	彭敏	2,645,000	2.6269%
9	侨共盈	2,600,000	2.5822%
10	周广涛	2,330,000	2.3141%
11	孙刚	2,310,000	2.2942%
12	秦松添	2,133,000	2.1184%
13	厦门国贸	2,000,000	1.9863%
14	朱晓晖	1,040,000	1.0329%
15	黄灼	1,005,000	0.9981%
16	崔军	1,000,000	0.9932%
17	普轩投资	1,000,000	0.9932%
18	邓学鹏	869,000	0.8631%
19	娄忠干	721,861	0.7169%
20	德之贵	580,000	0.5760%
21	侯勋田	500,000	0.4966%
22	杨锐成	400,000	0.3973%
23	梁子安	390,000	0.3873%
24	黄国伟	370,000	0.3675%
25	朱非	300,000	0.2980%
26	陈峥峥	225,000	0.2235%
27	张晓鸽	180,000	0.1788%
28	刘琴	71,700	0.0712%
29	张彦波	70,000	0.0695%
30	黄文煜	40,000	0.0397%
31	武光朝	40,000	0.0397%
32	曾剑藩	40,000	0.0397%
33	彭豪	40,000	0.0397%
34	许军	40,000	0.039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35	陈亮	40,000	0.0397%
36	姜宁	40,000	0.0397%
37	徐良能	40,000	0.0397%
38	林建华	40,000	0.0397%
39	王壁	40,000	0.0397%
40	顾敏	40,000	0.0397%
41	张少芬	40,000	0.0397%
42	王帮	40,000	0.0397%
43	肖志成	38,000	0.0377%
44	宋志伟	30,000	0.0298%
45	吴静	30,000	0.0298%
46	陆家宝	30,000	0.0298%
47	陈晶	30,000	0.0298%
48	俞伟萍	30,000	0.0298%
49	木洪雨	30,000	0.0298%
50	张志坚	30,000	0.0298%
51	刘丽莉	12,200	0.0121%
52	黄水廷	12,000	0.0119%
53	魏泽松	6,675	0.0066%
54	陈子晗	6,000	0.0060%
55	包彦凯	5,334	0.0053%
56	郑玮	5,000	0.0050%
57	刘辉	4,000	0.0040%
58	胡孝东	3,000	0.0030%
59	张诗雨	2,470	0.0025%
60	范芳芳	2,002	0.0020%
61	朱越山	2,001	0.0020%
62	郭敏玲	2,000	0.0020%
63	蓝飞腾	2,000	0.0020%
64	黄智基	2,000	0.0020%
65	杨惠昌	1,000	0.001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66	张俊生	1,000	0.0010%
67	张迅若	1,000	0.0010%
68	黄东	1,000	0.0010%
69	梁耀文	1,000	0.0010%
70	权磊	1,000	0.0010%
71	伍文生	1,000	0.0010%
72	张宇	1,000	0.0010%
73	陈海	1,000	0.0010%
74	苏农	1,000	0.0010%
75	龚武	1,000	0.0010%
76	方春	1,000	0.0010%
77	潘益阳	1,000	0.0010%
78	丁海峰	1,000	0.0010%
79	孔灵	1,000	0.0010%
80	边旭	829	0.0008%
81	吴和记	700	0.0007%
82	迪凯	629	0.0006%
83	陈超	500	0.0005%
84	陈玉莲	500	0.0005%
85	王雅君	400	0.0004%
86	张静霞	400	0.0004%
87	金谷贰号基金	400	0.0004%
88	孟霖	399	0.0004%
89	任军兵	100	0.0001%
90	前海东方盛鼎	100	0.0001%
91	戴继刚	100	0.0001%
92	马广云	100	0.0001%
93	施继业	100	0.0001%
94	刘煜明	100	0.0001%
95	戴鹏	100	0.0001%
96	刘毅平	100	0.000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97	张静虹	100	0.0001%
98	任宇	100	0.0001%
合计		100,687,647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发行人股东中，除上述侨益集团、黄一笃、彭彪、孙刚、徐丽芳、彭敏、秦松添 7 名发起人股东外的其他发行人股东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五）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出具《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侨益股份国有股权认定的批复》（厦国资产[2021]316 号），确认建发股份持有的发行人 1,000 万股股份、厦门国贸持有的发行人 200 万股股份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六） 发行人股东对赌协议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增资、股份转让相关的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建发股份、厦门国贸、侨共盈、崔军曾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对赌协议，但发行人均不是对赌协议的当事人。

（1） 建发股份

根据建发股份与侨益集团签署的附生效条件之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备忘录及补充协议等文件，该等文件含有建发股份享有业绩补偿、投资综合收益率保证、股份回购权等对赌条款，但发行人不是承担对赌义务的主体。

侨益集团与建发股份已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备忘录之终止协议，确认附生效条件之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备忘录及补充协议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均全面、彻底终止，且在任何情形下均不重新恢复效力，双方不会就上述备忘录及补充协议的终止事项产生任何争议，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亦不会基于备忘录及补充协议的终止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补偿责任或向对方提出任何请求、主张。

（2） 厦门国贸

根据厦门国贸与侨益集团、黄一笃、彭彪签署的附生效条件之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备忘录，该文件含有侨益集团、黄一笃、彭彪股份购买承诺等对赌条款，但发行人不是承担对赌义务的主体。

侨益集团、黄一笃、彭彪与厦门国贸已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备忘录之终止协议，确认附生效条件之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备忘录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均全面、彻底终止，且在任何情形下均不重新恢复效力，双方不会就上述备忘录的终止事项产生任何争议，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亦不会基于备忘录的终止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向对方提出任何请求、主张。

（3）崔军

根据崔军与侨益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该文件含有崔军享有股份回购权、投资成本差额补偿权等对赌条款，但发行人不是承担对赌义务的主体。

侨益集团与崔军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确认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全面、彻底终止，且在任何情形下均不重新恢复效力，双方不会就上述补充协议的终止事项产生任何争议，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亦不会基于补充协议的终止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向对方提出任何请求、主张。

（4）侨共盈

根据侨共盈与侨益集团签署的股份转让补充协议，上述协议含有侨共盈享有股份回购权、投资收益差价补偿权等对赌条款，但发行人不是承担对赌义务的主体。

侨益集团与侨共盈已签署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确认股份转让补充协议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全面、彻底终止，且在任何情形下均不重新恢复效力，双方不会就上述补充协议的终止事项产生任何争议，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亦不会基于补充协议的终止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向对方提出任何请求、主张。

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建发股份、厦门国贸、崔军、侨共盈之间的对赌协议已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报前终止且不包含效力恢复条款，上述事项不影响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

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的前身——侨益有限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认为，就发行人设立前的历次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发行人均已履行了相关中国境内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该等注册资本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经查验发行人在广州市监局的档案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主要股权变更

经查验发行人在广州市监局的档案资料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历次《证券持有人名册》，除侨益集团转让发行人股份后的持股比例达到规定比例时未暂停股票交易的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原高级管理人员娄忠干离职后半年内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行为违反了《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以及肖志成转让发行人股份的行为违反其公开承诺外，发行人设立之后的主要股权变更已履行了必需的程序或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所认为，侨益集团转让发行人股份后的持股比例达到规定比例时未暂停股票交易、娄忠干离职后半年内转让发行人股份及肖志成违反其公开承诺转让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影响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及发行人的有效存续，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查询，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仓储代理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货物检验代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运代理；装卸搬运；汽车租赁；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无船承运”。

2.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的公告文件、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提供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及储备粮承储和轮换服务。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中国境内法律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境外投资相关文件，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有 4 家子公司，分别为香港元亨、越南侨益、Saturn、Pegasus。

（1）香港元亨

香港元亨系发行人子公司广州元亨于 2015 年 11 月在香港收购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元亨于 2022 年 1 月将其持有香港元亨的全部股权转让予发行人。就收购香港元亨事宜，广州元亨已取得广东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700114 号）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业务登记凭证》，发行人已取得广东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2200013 号）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业务登记凭证》。

发行人及广州元亨已就收购香港元亨股权事宜办理了境外投资审批手续，但未履行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手续。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属于核准、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核准、备案机关责令投资主体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并限期改正，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一）未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

为解决上述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的问题，发行人曾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咨询补办相关备案手续事项，但因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仅进行事前备案，无相关事后补办程序，未能完成补办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未要求发行人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亦未对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

发行人已出具《确认及承诺函》，承诺“如后续发展改革部门要求本公司就收购香港元亨股权事项补办相关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手续，本公司将按照发展改革部门的要求及时补办相关备案手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一笃、彭彪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因收购香港元亨股权未履行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手续而被主管部门要求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被处以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整改而遭致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发行人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进行全额现金补偿，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亦不会因此向发行人追偿。”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香港元亨 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未超过 1%且净利润为负值，发行人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除未履行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外，发行人及广州元亨收购香港元亨股权事宜已在中国境内履行必要的境外投资审批手续，发行人及广州元亨收购香港元亨股权事宜未履行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手续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张元洪律师行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香港元亨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香港元亨在香港仍然有效存续，并仍列入香港公司注册处备存的公司登记册内。其设立及注册符合香港相关法律规定，完成了有关注册手续，其注册合法及有效。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等注册并未被撤销、终止”；“香港元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营之业务符合香港法律规定，除商业

登记证外，其经营之业务不需要在香港申办其他牌照、许可证，或取得其他授权；香港元亨就商业登记条例的规定而言，符合了必要的登记程序，已取得在香港从事相关业务的有效商业登记证，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越南侨益

越南侨益系发行人子公司香港元亨在越南设立的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发行人已就香港元亨设立越南侨益事宜在广州市商务局办理了再投资报告。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越南侨益事项已在中国境内履行必要的境外投资审批手续。

根据新太阳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2 月出具的关于越南侨益的《关于侨益物流（越南）有限公司（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成立）的法律意见书》，越南侨益“为依越南法律、法规合法成立，具备越南企业之独立法人资格，可依越南法律法规合法存续并执行所登记注册公司及登记投资项目之投资经营活动”，“依法开展投资经营活动，投资过程符合在投资证书中所登记的行业，无需取得特许的业务资质”。

（3）Saturn

Saturn 系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在美国伊利诺伊州自侨益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收购的子公司，发行人目前持有 Saturn 51%股权。就收购 Saturn 股权事宜，发行人已取得广东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700167 号）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业务登记凭证》。就 Saturn 股东变更、减资及股权变更事宜，发行人已取得广东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2000272 号）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业务登记凭证》。

发行人已就收购 Saturn 股权事宜办理了境外投资审批手续，但未履行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手续。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属于核准、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核准、备案机关责令投资主体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并限期改正，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一）未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

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

为解决上述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的问题，发行人曾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咨询补办相关备案手续事项，但因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仅进行事前备案，无相关事后补办程序，未能完成补办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未要求发行人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亦未对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

发行人已出具《确认及承诺函》，承诺“如后续发展改革部门要求本公司就收购 Saturn 股权事项补办相关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手续，本公司将按照发展改革部门的要求及时补办相关备案手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一笃、彭彪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因收购 Saturn 股权未履行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手续而被主管部门要求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被处以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整改而遭致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发行人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进行全额现金补偿，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亦不会因此向发行人追偿。”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Saturn 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未超过 3%且净利润为负值，发行人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除未履行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外，发行人收购 Saturn 股权事宜已在中国境内履行必要的境外投资审批手续，发行人收购 Saturn 股权事宜未履行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手续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美国凯腾律师事务所上海代表处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 Saturn 的《确认性法律意见备忘录》，Saturn“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被允许从事任何合法的商业活动，已经取得的许可或资质均合法有效，且在其各自的有效期内不存在被终止或撤回的可能；除已经取得的许可或资质外，开展的业务不涉及特别资质、许可”。

（4）Pegasus

Pegasus 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Saturn 在美国伊利诺伊州自 William Huang 收购的子公司，Saturn 目前持有 Pegasus 100%股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中资

企业再投资报告表》，发行人已就 Saturn 收购 Pegasus 事宜在广州市商务局办理了再投资报告。

本所认为，发行人收购 Pegasus 股权事项已在中国境内履行必要的境外投资审批手续。

根据美国凯腾律师事务所上海代表处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 Pegasus 的《确认性法律意见备忘录》，Pegasus “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被允许从事任何合法的商业活动，已经取得的许可或资质均合法有效，且在其各自的有效期内不存在被终止或撤回的可能；除已经取得的许可或资质外，开展的业务不涉及特别资质、许可”。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的公告文件、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从事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和储备粮业务，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经营范围及其提供的业务合同、有关证书和备案登记证明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从事其经营业务，已取得的相关资格/许可/证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漳州鑫侨益正在办理道路货运代理（代办）备案外，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从事其经营业务，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许可、登记、备案。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南通侨益、营口侨益、辽宁侨益、钦州侨益、钦州元亨、湛江元亨、厦门鑫生益、福州鑫侨益、赣州侨益存在未能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道路货运代理（代办）备案，发行人子公司营口侨益、钦州侨益、福州鑫侨益存在未能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备案的情形。

（1）未及时办理道路货运代理（代办）备案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 修正）》规定，“从事货运代理（代办）等货运相关服务的经营者，应当依法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并持有关登记证件到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2 修正）》规定，“从事货运代理（代办）等货运相关服务的经营者，应当依法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并持有关登记证件到设立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南通侨益、营口侨益、辽宁侨益、钦州侨益、钦州元亨、湛江元亨、厦门鑫生益、福州鑫侨益、赣州侨益从事道路货运代理（代办）业务，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登记手续，但未能及时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备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子公司已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完成了道路货运代理（代办）备案，上述瑕疵已得到纠正，并未因此受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行政处罚。

漳州鑫侨益从事道路货运代理（代办）业务，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登记手续，但未能及时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备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漳州鑫侨益正在办理道路货运代理（代办）备案。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一笃、彭彪已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其在上市前未能取得或持续拥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许可、登记、备案，致使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从事其经营业务及/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相关行政处罚或要求整改而遭致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进行全额现金补偿，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亦不会因此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偿。”

本所认为，《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 修正）》《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2 修正）》中规定的道路货运代理（代办）业务为备案事项，非事前许可事项，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存在在未取得事后备案而从事道路货运代理（代办）业务的情形，其中南通侨益、营口侨益、辽宁侨益、钦州侨益、钦州元亨、湛江元亨、厦门鑫生益、福州鑫侨益、赣州侨益已纠正上述瑕疵，漳州鑫侨益正在办理道路货运代理（代办）备案，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上述瑕疵而

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进行全额现金补偿，该等情形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未及时办理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备案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从事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准予设立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营口侨益、钦州侨益、福州鑫侨益从事国内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登记手续，但未能及时到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子公司已到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完成了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备案，上述瑕疵已得到纠正，并未因此受到水路运输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一笃、彭彪已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其在上市前未能取得或持续拥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许可、登记、备案，致使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从事其经营业务及/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相关行政处罚或要求整改而遭致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进行全额现金补偿，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亦不会因此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偿。”

本所认为，《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中规定的国内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为备案事项，非事前许可事项，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存在在未取得事后备案从事国内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的情形，上述瑕疵已得到纠正，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上述瑕疵而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进行全额现金补偿，该等情形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的公告文件及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和储备粮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9,797.08 万元、108,653.24 万元、164,571.19 万元和 91,005.74 万元，发行人上述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当年/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9%、99.99%、99.98%和 99.99%。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海关、交通运输、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经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未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中国境内法律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其他重大障碍。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经本所核查《审计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侨益集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37.5733%股份。

黄一笃及彭彪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黄一笃直接持有发行人 7.1707%股份，通过侨益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 18.1135%股份，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25.2842%股份；彭彪直接持有发行人 7.1707%股份，通过侨益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 18.1135%股份，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25.2842%股份。

侨益集团、黄一笃及彭彪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一）发起人的资格”及“六、发起人和股东/（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建发股份、稳正长青。建发股份直接持有发行人 9.9317%股份；稳正长青直接持有发行人 7.9454%股份。

建发股份、稳正长青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五）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3.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共有 45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

4.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发行人共有 3 家联营企业，为广西侨熙物流有限公司、广州侨益嘉华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香飘四季（徐闻）食品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发行人联营企业”。

5.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控制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联营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侨益集团控制以及实际控制人黄一笃、彭彪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

司、联营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有 4 家，为侨益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广州益家同创投资有限公司、元通船运（香港）有限公司、广东永朋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已吊销）。

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共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其中包括总经理 1 名、常务副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财务总监兼任）；总经理同时担任董事。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侨益集团的董事为黄一笃、彭彪、徐丽芳，监事为孙刚，总经理为黄一笃。

8.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9.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州康泊思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彭彪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	广州康泊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彭彪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3	佛山聚流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彭彪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4	仁化县联太矿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彭彪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吊销
5	广州市空地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一笃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6	广州市齐正社会法律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一笃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7	广州南沙玄策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一笃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8	广州市勤和船舶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一笃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9	天津美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一笃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组织
10	广州盛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孙刚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持有 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1	中碧新能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监事孙刚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2	贵溪大新金属有限公司	监事孙刚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3	广州易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孙刚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持有 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4	上海乐信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监事孙刚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5	广州云睿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孙刚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中山市立禾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孙刚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吊销
17	广州鼎霖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阮玉华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广州志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监事阮玉华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广州市厚达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阮玉华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厦门同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董强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1	同顺（厦门）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董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北海源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董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宜宾鑫金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董强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4	厦门建禾油脂有限公司	董事董强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5	广东高顺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董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普泰（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栗志军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7	杭州普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董事栗志军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8	国泰运河（苏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栗志军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9	浙江中普连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栗志军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0	科栖实业（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栗志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长春优肯文化艺术交流有限公司	董事栗志军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已吊销
32	杭州聚泰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董事栗志军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3	广州学何贸易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彪控制的企业
34	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彪担任董事的企业
35	广州市白云区景泰美惜营养健康咨询服务部	高级管理人员周广涛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36	广州兴渠贸易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徐丽芳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37	广州穗智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张晓鸽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38	广东天地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黄埔分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徐丽芳施加重大影响的组织，已吊销

10.其他重要关联方

（1）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申丽平	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
2	营口弘港仓储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申丽平控制的企业
3	长春市北春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申丽平控制的企业
4	吉林北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申丽平控制的企业
5	浙江利远海运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
6	广西自贸区营共享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7	Echo Huang	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
8	William Huang	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 Echo Huang 的配偶
9	Pegasus International, Inc	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 Echo Huang 控制的企业
10	Pegasus Customs Brokers, Inc	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 Echo Huang 的配偶 William Huang 控制的企业

(2) 过去 12 个月内曾为发行人关联方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过去 12 个月内曾为发行人关联方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Cornucopia Shipping Co., Limited	侨益集团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2	广州广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一笃担任董事的企业，已注销
3	广州市坤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一笃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曾控制的企业
4	广西俊捷供应链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一笃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曾控制的企业
5	广州玄策外贸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一笃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曾控制的企业
6	广州中山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彪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7	广州中大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彪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8	广州中大南沙科技创新产业园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彪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9	广州洁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春晨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已注销
10	广州粮运益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晓鸽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曾控制的企业
11	广州保益农	发行人子公司，已注销
12	广西侨益	发行人子公司，已注销
13	山西侨益	发行人子公司，已注销
14	广州利远钢材储运有限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已注销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的公告文件、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合同及确认，并经本所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二）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文件及公告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的权限提交董事长批准或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或补充确认。

2022 年 4 月 26 日和 2022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分别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核查对比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业务合同与同类非关联业务合同等资料，上述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及条件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

（五）同业竞争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一笃、彭彪并根据其确认，经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查询，并根据张元洪律师行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侨益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侨益集团、实际控制人黄一笃、彭彪控制的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侨益集团	控股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
侨益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广州益家同创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侨益集团、实际控制人黄一笃、彭彪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侨益集团、实际控制人黄一笃、彭彪出具了《承诺函》，承诺：（1）侨益集团、黄一笃、彭彪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也未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发行人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发行人产品的业务活动；（2）在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颁布实施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实施的规范性文件，下同）被确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经营任何与发行人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发行人产品的业务活动；（3）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4）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发行人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5）如侨益集团、黄一笃、彭彪违反上述承诺，侨益集团、黄一笃、彭彪同意无条件退出竞争，侨益集团、黄一笃、彭彪利用同业竞争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将归发行人所有，侨益集团、黄一笃、彭彪将赔偿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损失。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1.自有物业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及本所到不动产登记机关查询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拥有 25 项不动产权，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二）知识产权

1.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及本所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sbj.cnipa.gov.cn/>）查询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取得《商标注册证》的注册商标共计 9 项，上述注册商标均在有效期之内，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平台（<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发明专利共计 9 项，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实用新型专利共计 9 项，上述专利权均在有效期之内，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及本所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s://www.ccopyright.com.cn/>）查询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 4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

4.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及本所于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查询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 10 项域名。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https://sbj.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平台（<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的结果，发行人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注册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形。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台账、购置合同及相关发票，并经本所对固定资产进行现场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仓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等。

（四）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子公司营业执照，经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查询，并根据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45 家子公司，其中 41 家中国境内子公司，4 家境外子公司，以及 1 家中国境内分公司，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

（五）发行人联营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 3 家联营企业，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联营企业”。

（六）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主要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及发票、本所在相关产权登记机关进行查询的结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主要财产权的取得方式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主要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

及发票、本所在相关产权登记机关进行查询的结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系通过购买、自建、融资租赁、研发、申请注册等方式合法取得，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

（八）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合同、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在相关产权登记机关查询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中国境内子公司拥有的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010568 号、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010567 号《不动产权证》项下的房地产已抵押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桂（2022）钦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2071 号、桂（2022）钦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2073 号、桂（2022）钦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2075 号、桂（2022）钦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2077 号、桂（2022）钦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2078 号、桂（2022）钦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2079 号、桂（2022）钦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2080 号、桂（2022）钦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2081 号、桂（2022）钦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2082 号、桂（2022）钦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2083 号、桂（2022）钦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2085 号、桂（2022）钦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2086 号、桂（2022）钦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2087 号、桂（2022）钦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2088 号、桂（2022）钦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2047 号《不动产权证》项下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已抵押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市钦州港支行，辽（2018）营口鲅鱼圈不动产第 0015191 号《不动产权证》项下的房地产已抵押予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3 艘船舶为厦门星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物，40 辆汽车已抵押予厦门星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及部分应收账款作为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的质押物，部分货币资金作为贷款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除此外，发行人及中国境内子公司拥有的其余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九）租赁土地房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因生产经营之需要在中国境内承租土地房产，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

1. 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部分土地房产的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

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租赁备案登记文件，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承租的 20 处土地房产的租赁合同已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承租的 69 处土地房产的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承租的 69 处土地房产的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承租的部分瑕疵土地房产

（1）关于发行人租赁的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的土地、房产租赁合同及出租方提供的有关土地房产的权属证书，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存在租赁使用 7 处集体建设用地、农用地、划拨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此外，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承租的 18 处土地房产因出租方无法提供其所出租土地房产的权属证明而无法判断土地性质和用途，另有承租的 1 处土地房产因其产权证书无相关内容记载而无法判断是否为划拨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规定：“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

房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指导意见》规定：“规范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管理。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纳入土地出让收入管理。宗地长期出租，或部分用于出租且可分割的，应依法补办出让、租赁等有偿使用手续。建立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收益年度申报制度，出租人依法申报并缴纳相关收益的，不再另行单独办理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的批准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租赁事项的相关文件，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承租的集体建设用地、农用地、划拨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为出租方或其前手出租方自集体建设用地、农用地、划拨地权利人取得、建设后，再租赁给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使用。出租方未能提供产权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办理划拨地使用权出租的批准手续的证明文件或权利人申报并缴纳相关出租收益的相关凭证，或未能提供权利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办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手续或取得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或其中国境内子公司存在无法在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内继续使用该等租赁土地房产的可能。

根据出租方提供的有关土地房产的权属证书，其中，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承租的 2 处划拨土地上建造的房产已取得房地产权证书，该等房产为合法建筑；其余 5 处集体建设用地、农用地、划拨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因出租方亦无法提供相关产权证书，无法确定该等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本所向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进行咨询，在上述情形下，出租方或产权人可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不属于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主体，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关于发行人租赁的无法提供权属证明或产权人授权出租的的土地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承租的 30 处土地房产（包括前述 5 处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出租方无法提供其所出租土地房产的权属证明或产权人授权其出租的证明，无法确定该等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该等土地房产，发行人或其中国境内子公司存在无法在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内继续使用等租赁土地房产的可能。

综上，对于前述合计 32 项瑕疵租赁土地房产，有 7 处承租房屋的用途为办公场所，25 处承租土地房产的用途为仓库及场地。上述瑕疵租赁土地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全部土地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45.77%。

鉴于：1）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使用该等租赁土地房产进行有关业务活动时，并没有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政府部门或其他主体未告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必须停止使用上述土地房产或需缴纳罚款或者作出任何赔偿；2）如出现第三方就上述土地房产租赁事宜依法提出异议或提出权利主张或者政府部门要求而导致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需停用上述租赁土地房产或搬迁，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和相关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出租方行使索赔的权利；3）对于其中 7 处办公场所用途的土地房产，如需停用或搬迁，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可在较短时间在当地寻找新的可替代的租赁场所；4）对于其中 25 处仓库及场地，主要为短期租用，剩余租赁期限较短，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等仓库及场地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业务收入为 147.17 万元、233.36 万元、1,124.60 万元及 1,696.44 万元，占发行人当年/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21%、0.21%、0.68% 和 1.86%，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毛利额为 14.31 万元、22.57 万元、98.24 万元及 161.51 万元，占发行人当年/当期毛利额的比例为 0.17%、0.15%、0.44% 和 1.37%，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净利润为 4.71 万元、9.64 万元、47.57 万元及 77.03 万元，占发行人当年/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0.38%、0.15%、0.59% 和 1.80%，比例较小。

就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所承租的土地房产可能面临的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一笃、彭彪已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其在上市前的租赁房屋和土地使用权权属、未办理备案手续等瑕疵致使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和土地需要另寻租赁场所及/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相关行政处罚或要求整改而遭致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进行全额现金补偿，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亦不会因此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偿。”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承租瑕疵土地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工程建设相关资料及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营口弘港有一项在建工程“扩建 2#库房、3#厂房及附属设施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6 月 30 日，营口市鲅鱼圈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营口弘港粮食贸易有限公司扩建 2#库房、3#厂房及附属设施项目>项目备案证明》（营开发改备[2022]29 号），营口弘港扩建 2#库房、3#厂房及附属设施项目已办理项目备案。

2022 年 7 月 25 日，营口市自然资源局鲅鱼圈分局出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1080420220020 号），营口弘港扩建 2#库房、3#厂房及附属设施项目建设位置为平安大街东、滨湖路南，建设规模为 2#库房 5,330.4 平方米、3#厂房 2,677.94 平方米。

2022 年 9 月 7 日，营口市鲅鱼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10830202209070201），营口弘港扩建 2#库房项目建设规模为 5,330.4 平方米，建设地址为营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平安大街东、滨湖路南，建设规模为 5,330.4 平方米。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营口弘港 2#库房已完成竣工验收，正在办理规划验收、消防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相关手续。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文件，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履行中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融资合同、担保合同、服务提供合同、服务采购合同等，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一）重大合同”。

（二）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客户进行访谈、银行询证函、重大合同函证以及对发行人财务总监、法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是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上述适用中国境内法律的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安全生产、劳动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法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所在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并经查阅《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二）关联交易”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明细、大额其他应收、

其他应付款项相关合同、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及审计机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3,994.41 万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322.80 万元。其中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押金保证金、土地征用赔偿款、代垫赔偿款、应收暂付款、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等,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为押金保证金、应付暂收款等,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的公告文件、《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一) 合并或分立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合并或分立的情形。

(二) 增资扩股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三) 减资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减资的情形。

(四) 重大股权收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股权收购情况如下:

1. 2019 年 5 月, Saturn 以 2,105,309.388 美元的价格向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 5,878 股 Saturn 普通股;该次回购完成后,发行人持有 Saturn 股权的比例由 75% 减少至 5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及美国凯腾律师事务所上海代表处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确认性法律意见备忘录》, Saturn 已向发行人支付股份回购款 700,000 美元。

2. 2019 年 9 月, Saturn 收购 William Huang 持有的 Pegasus 100%股权,约定

收购价款为 100 万美元。

根据 William Huang 的确认、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单据及美国凯腾律师事务所上海代表处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确认性法律意见备忘录》，由于 William Huang 作为 Pegasus 的原股东尚未向 Pegasus 支付投资款，Saturn 受让 William Huang 持有的 Pegasus 100% 股权时，Saturn 不向 William Huang 实际支付 100 万美元收购价款，而由 Saturn 将 100 万美元作为投资款转入 Pegasus。

（五）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情况如下：

1. 2019 年 8 月，MBT Bulk Transload, Inc. 将其与在 One Genstar Drive, Joliet, IL 60435 经营的转运业务相关的所有资产、财产和权利转让给 Pegasus，转让价格为 2,100,000 美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单据及美国凯腾律师事务所上海代表处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确认性法律意见备忘录》，Pegasus 已向 MBT Bulk Transload, Inc. 足额支付了资产转让价款。

2. 2020 年 12 月 21 日，生生物流与新兴县佳通水运有限公司签订船舶买卖合同，生生物流向新兴县佳通水运有限公司购买 6 艘船舶，总价格为 1,408 万元。

根据生生物流提供的银行回单，生生物流已向新兴县佳通水运有限公司足额支付了船舶转让价款。

3. 2021 年 3 月 23 日，广西侨益供应链与广西顺隆挂车制造有限公司签订订车合同，广西侨益供应链向广西顺隆挂车制造有限公司购买 30 辆汽车，总价格为 777 万元。

根据广西侨益供应链提供的银行回单，广西侨益供应链已向广西顺隆挂车制造有限公司足额支付了车辆购买价款。

（六）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资产购买外，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经发行人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报广州市监局备案。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近三年的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在广州市监局的档案资料及在股转系统的公告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近三年的修改以及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形成《公司章程（草案）》，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三）章程的内容

经审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而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其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中国境内法律的规定。

（四）根据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修订

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待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该《公司章程（草案）》系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等中国境内法律的规定制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的公告文件，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财务总监等机构或职位；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并设有董事会秘书。发行人还设置企业发展中心、运营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人力行政中心、大客户中心、区域经营中心等部门。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审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中国境内法律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的公告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了股东大会 22 次、董事会会议 34 次、监事会会议 11 次。根据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发行人的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住所
1	黄一笃	董事长	44082519711010****	广州市东山区
2	彭彪	董事	44011219680424****	广州市天河区
3	粟志军	董事	M023***（*）	中国香港
4	董强	董事	35020419700925****	厦门市思明区
5	蒋春晨	独立董事	36240119641125****	广州市天河区
6	杨彪	独立董事	44080319800109****	广州市越秀区
7	郭萍	独立董事	21021119680626****	大连市沙河口区

2.发行人的监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住所
1	孙刚	监事会主席	44010219640815****	广州市天河区
2	李玉琳	职工代表监事	44010619741017****	广州市天河区
3	阮玉华	职工代表监事	44011219810618****	广州市黄埔区

3.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4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 1 名，常务副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由财务总监兼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住所
1	彭彪	总经理	44011219680424****	广州市天河区
2	周广涛	常务副总经理	44010619690716****	广州市天河区
3	徐丽芳	副总经理	44010219730502****	广州市黄埔区
4	张晓鸽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1042619790114****	广州市天河区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杨彪、郭萍提供的个人简历及确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中，杨彪、郭萍均为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根据杨彪、郭萍的确认并经本所在中山大学网站进行查询及对杨彪、郭萍进行访谈，杨彪、郭萍目前均未担任高校党员领导干部职务。

根据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的公告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在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本所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董事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在广州市监局的档案资料、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的公告文件，于2019年1月1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包括：黄一笃、彭彪、周广涛、徐丽芳、陈义枫、林茂、栗志军、杨彪、周传丽；其中，栗志军、杨彪、周传丽为独立董事。发行人董事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如下：

2020年12月28日，独立董事栗志军、周传丽向发行人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因上述辞职导致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低于发行人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人数，上述辞职自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

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黄一笃、彭彪、栗志军、吕荣典、蒋春晨、杨彪、郭萍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其中蒋春晨、杨彪、郭萍为独立董事。

2021年9月14日，董事吕荣典向发行人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并辞去董事职务。

2021年10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董强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综上，本所认为，自2019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选举和变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2.监事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在广州市监局的档案资料、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的公告文件，于2019年1月1日，发行人监事会成员包括：孙刚、迪凯、罗月庭、李玉琳、阮玉华。发行人监事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如下：

2021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玉琳、阮玉华为发行

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孙刚为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综上，本所认为，自2019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监事会成员的选举和变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3.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在广州市监局的档案资料、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的公告文件，于2019年1月1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如下：彭彪为总经理，周广涛为常务副总经理，徐丽芳、娄忠干为副总经理，张晓鸽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21年4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换届，聘任彭彪为总经理，周广涛为常务副总经理，徐丽芳、娄忠干为副总经理，张晓鸽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22年3月1日，娄忠干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

综上，本所认为，自2019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变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4.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与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变动的情况为：

时间	变动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变化情况及原因
2021年3月、2021年4月	董事：黄一笃、彭彪、周广涛、徐丽芳、陈义枫、林茂、栗志军、杨彪、周传丽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黄一笃、彭彪、栗志军、吕荣典、杨彪、蒋春晨、郭萍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其中：（1）董事会组成人数由9人减少至7人，周广涛、徐丽芳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而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管理

时间	变动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变化情况及原因
	员：娄忠干、张晓鸽	员：周广涛、徐丽芳、娄忠干、张晓鸽	层内部岗位调整；（2）原独立董事栗志军担任非独立董事；（3）董事林茂离任、吕荣典新任董事，为发行人股东建发股份提名的董事变化；（4）董事陈义枫离任，为发行人股东稳正长青提名的董事变化；（5）独立董事周传丽离任、蒋春晨新任独立董事、郭萍新任独立董事，为独立董事变化
2021年9月、2021年10月	董事：黄一笃、彭彪、栗志军、吕荣典、杨彪、蒋春晨、郭萍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周广涛、徐丽芳、娄忠干、张晓鸽	董事：黄一笃、彭彪、栗志军、董强、杨彪、蒋春晨、郭萍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周广涛、徐丽芳、娄忠干、张晓鸽	董事吕荣典辞职离任、董强新任董事，为发行人股东建发股份提名的董事变化
2022年3月	董事：黄一笃、彭彪、栗志军、董强、杨彪、蒋春晨、郭萍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周广涛、徐丽芳、娄忠干、张晓鸽	董事：黄一笃、彭彪、栗志军、董强、杨彪、蒋春晨、郭萍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周广涛、徐丽芳、张晓鸽	高级管理人员娄忠干辞职离任

鉴于：（1）2019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变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因董事会组成人数变化、发行人管理层内部岗位的调整以及原副总经理娄忠干辞职离任外，最近三年发行人离任董事、新任董事均系发行人股东提名董事人选变更或独立董事人选变更，该等董事未在发行人担任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2）原副总经理娄忠干

辞职离任后，具有丰富业务经验的总经理助理赖少海接替娄忠干相关工作，保证发行人业务运转的稳定性，上述变化不会构成发行人经营管理的不稳定因素，不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经营决策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与 2020 年度同期相比保持一定的增长，发行人经营保持稳定。据此，本所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有董事中包含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蒋春晨、杨彪、郭萍，其中蒋春晨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独立董事确认，并经本所在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制度》，该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的职权。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中国境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20%、15%
增值税	13%、9%、6%

税种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的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的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的 2%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中国境内法律的要求。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获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044006849），有效期为 3 年。因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度研发费用投入未达到营业收入的 3%，发行人未按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9 号），以水路运输方式提供国际运输服务但未取得《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国际运输服务免征增值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福州鑫侨益、厦门鑫侨益、厦门鑫生益、深圳元亨、东莞元亨、南通侨益、南通元亨、防城港元亨、钦州元亨享受该税收优惠。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员工名单、纳税申报表并经发行人确认，广州悦达、珠海侨益、岳阳侨益、生生物流、辽宁侨益、湛江元亨、钦州元亨、茂名元亨、厦门鑫侨益、广州元亨、防城港元亨、东莞元亨、南通元亨、南通侨益、深圳元亨、广西侨益、营口侨益、惠安物业在 2019 年度就 100 万元以内的应纳税所得额，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 100-300 万元内的应纳税所得额，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员工名单、纳税申报表并经发行人确认，广州悦达、珠海侨益、岳阳侨益、生生物流、辽宁侨益、湛江元亨、钦州元亨、茂名元亨、广州元亨、防城港元亨、东莞元亨、南通元亨、北海元亨、南通侨益、深圳元亨、广西侨益、营口侨益、营口弘港、惠安物业在 2020 年度就 100 万元以内的应纳税所得额，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 100-300 万元内的应纳税所得额，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员工名单、纳税申报表并经发行人确认，厦门鑫侨益、福州鑫侨益、厦门鑫生益、广州侨益科技、赣州侨益、岳阳侨益、生生物流、辽宁侨益、湛江元亨、钦州元亨、茂名元亨、广州元亨、防城港元亨、东莞元亨、南通元亨、北海元亨、南通侨益、深圳元亨、广西侨益、营口侨益、营口弘港、惠安物业在 2021 年度就 100 万元以内的应纳税所得额，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 100-300 万元内的应纳税所得额，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

缴纳企业所得税。

3.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钦州侨益为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在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新时代广西北部湾经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桂政发〔2020〕42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在经济区内新注册开办，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符合享受国家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企业，自其取得第一笔主营业务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5年。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广西侨益供应链、广西侨益、钦州侨益、北海侨益、防城港侨益为符合享受国家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企业，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政策文件、记账凭证、银行回单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十一。

本所认为，发行人取得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住所地税务主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如下税务违法情形：

1. 2019年8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穗埔税一所简罚[2019]155065号），因发行人1份发票报关不慎丢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对发行人处以40元罚款。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纳凭证，发行人已缴纳前述罚款。

2019年10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穗埔税一所简罚[2019]157382号），因广州元亨遗失增值税专用发票2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对广州元亨处以80元罚款。根据广州元亨提供的缴纳凭证，广州元亨已缴纳前述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广州元亨受到的罚款金额不在“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罚款处罚区间之内。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广州元亨因发票管理违法行为所受上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违法情节较轻、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

2. 2019年4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穗埔税一所简罚[2019]152361号），因惠安物业未按规定办理2017年4月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对惠安物业处以200元罚款。根据惠安物业

提供的缴纳凭证，惠安物业已缴纳前述罚款。

2020年5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穗埔税一所简罚[2020]476号），因生生物流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2019年度车船税的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对生生物流处以500元罚款。根据生生物流提供的缴纳凭证，生生物流已缴纳前述罚款。

2019年6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穗南税一所简罚[2019]152490号），因广州悦达老港分公司（报告期内注销）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增值税未按期进行申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对广州悦达老港分公司处以200元罚款。根据广州悦达老港分公司提供的税收完税证明，广州悦达老港分公司已缴纳前述罚款。

2020年6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珠经税简罚[2020]25号），因珠海侨益（报告期内注销）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2015年2月1日至2015年2月28日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对珠海侨益处以1,000元罚款。根据珠海侨益提供的缴纳凭证，珠海侨益已缴纳前述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该规定，惠安物业、生生物流、广州悦达老港分公司、珠海侨益受到的罚款金额不在“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罚款处罚区间之内。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惠安物业、生生物流、广州悦达老港分公司、珠海侨益因前述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资料违法行为所受上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违法情节较轻、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纳税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住所地税务主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过重大税务行政处罚。

（五）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张元洪律师行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香港元亨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香港元亨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问题”。

根据美国凯腾律师事务所上海代表处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 Saturn、Pegasus 的《确认性法律意见备忘录》，Saturn、Pegasus “在美国依法缴纳联邦税，并在其存在运营活动的州缴纳州税，不存在任何税务方面的处罚或不合规情况”。

根据新太阳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2 月出具的关于越南侨益的《关于侨益物流（越南）有限公司（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成立）的法律意见书》，越南侨益“正在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越南的法律法规，自设立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存在因欠税或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相关文件，经本所对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发行人总经理及相关子公司负责生产、环境保护员工进行访谈并登陆国家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s://www.mee.gov.cn/>）、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住所地生态环境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有 2 处已建项目，为惠安仓储惠安明珠粮食物流加工中心项目、钦州保税港区侨益物流项目；有 1 处在建项目，为营口弘港

扩建 2#库房、3#厂房及附属设施项目。

(1) 惠安仓储惠安明珠粮食物流加工中心项目

2015 年 2 月 27 日，广州开发区环境保护和城管管理局出具《关于广州惠安仓储装饰有限公司惠安明珠粮食物流加工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环影字[2015]47 号），同意惠安仓储在广州开发区西区明珠路 3 号建设惠安明珠粮食物流加工中心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约 17,377 平方米，新建总仓容为 18 万吨的立筒仓 2 组，12 层高的工作塔 1 栋，卸粮罩棚 1 栋及配套设施若干，项目仅用于储存小麦、玉米、大麦、大豆等粮食，年最大周转量为 80 万吨。

2016 年 8 月 3 日，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惠安明珠粮食物流加工中心新增一台 304KW 备用发电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穗开建环影[2016]180 号），同意惠安仓储在开发区明珠路 3 号备用发电机房内建设新增功率为 304KW 的备用发电机一台。

2017 年 7 月 28 日，广州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广州惠安仓储装卸有限公司惠安明珠粮食物流加工中心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穗开环验[2017]7 号），同意惠安仓储惠安明珠粮食物流加工中心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017 年 7 月 28 日，广州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惠安明珠粮食物流加工中心新增一台 304KW 备用发电机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穗开环验[2017]8 号），同意惠安仓储惠安明珠粮食物流加工中心项目新增一台 304KW 备用发电机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根据彼时适用的《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2014 年 4 月 1 日施行，2019 年 8 月 13 日失效）的规定，2017 年 9 月 11 日，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向惠安仓储核发《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12002017000094），排污种类为废气、废水。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2020 年全面实施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告》，广东省已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相关规定实施排污许可证核发和排污登记管理工作。根

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惠安仓储不属于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的企业，不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

惠安仓储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4401126734677133001Z），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广州市黄埔区开发区明珠路3号，排污种类为废水、废气。

（2）钦州保税港区侨益物流项目

2018年9月25日，钦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广西钦州保税港区侨益物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钦保港环审字[2018]2号），同意钦州侨益在广西钦州保税港区十大街与三号路交汇处东侧建设年周转90万吨进口粮食和10万吨金属矿，年加工20万吨进口粮谷、18万吨膨化大豆生产线，包括建设立筒仓、通用仓库、二个加工增值分拣车间（内含加工成品库）以及配套工作塔、汽车接发站、办公用房、配电房、消防系统、绿化、道路等，项目占地面积为66,666.67平方米。

根据钦州侨益提供的《广西钦州保税港区侨益物流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钦州侨益于2021年2月24日完成广西钦州保税港区侨益物流项目（一期）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认为广西钦州保税港区侨益物流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钦州侨益已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了公示并在全国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填报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2022年1月18日，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钦州保税港区侨益物流广西高能生物技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自贸钦港审批环[2022]1号），同意钦州侨益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改建并新建部分生产线，增加部分环保设备，其余环保工程以及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等主要依托现有。

根据钦州侨益提供的《广西钦州保税港区侨益物流广西高能生物技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钦州侨益于2022年8月15日对广西钦州保税港区侨益物流广西高能生物技术项目进行竣工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认为广西钦州保税港

区侨益物流广西高能生物技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钦州侨益已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进行了公示并在全国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填报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钦州侨益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450001MA5LB1TG31001Z），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广西钦州保税港区三号路与港区十大街交汇处东侧，排污种类为废气、废水。

（3）营口弘港扩建 2#库房、3#厂房及附属设施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该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营口弘港扩建 2#库房、3#厂房及附属设施项目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亦无需取得环保部门的环保批复文件。

根据环境监测/检测机构就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检测出具的监测/检测报告，经本所对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发行人总经理及相关子公司负责生产、环境保护员工进行访谈，钦州侨益、惠安仓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过程中已完成验收监测，钦州侨益、惠安仓储亦在报告期内委托检测机构对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等情况进行了监测/检测，上述监测/检测报告显示钦州侨益、惠安仓储污染物排放情况的监测/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经本所对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发行人总经理及相关子公司负责生产、环境保护员工进行访谈并登陆国家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s://www.mee.gov.cn/>）、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住所地生态环境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部门对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情况。

经本所对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发行人总经理及相关子公司负责生产、环境保护员工进行访谈并登陆国家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s://www.mee.gov.cn/>）、发行人

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住所地生态环境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环保情况的媒体负面报道。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在国家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住所地生态环境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公开网站查询，并经本所查阅《审计报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张元洪律师行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香港元亨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没有发现香港元亨有任何诉讼纠纷或任何刑事检控的定罪或罚款记录，涉及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问题”。

根据美国凯腾律师事务所上海代表处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 Saturn、Pegasus 的《确认性法律意见备忘录》，Saturn、Pegasus “无任何环境保护方面的处罚或重大不合规情况”。

根据新太阳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2 月出具的关于越南侨益的《关于侨益物流（越南）有限公司（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成立）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越南侨益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越南及胡志明市政府部门依越南 2014 年环保法及政府 2016 年 11 月 18 日第 155/2016/ND-CP 号议定书有关环保行政处罚规定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和要求。

2. 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该名录未作规

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肇庆高要侨益物流节点建设项目、散货船舶购置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均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samr.gov.cn/>）、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公开网站查询，并经本所查阅《审计报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核准或备案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22年4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2022年5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的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肇庆高要侨益物流节点建设项目	31,778.65
2	散货船舶购置项目	12,779.64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4,269.92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发行人将

用自筹资金补足；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出部分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需要对以上投资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发行人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可按照相关规定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资金。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核准或备案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件	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完成情况
1	肇庆高要侨益物流节点建设项目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204-441204-04-01-986753)	不涉及
2	散货船舶购置项目	不涉及	不涉及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110-440112-04-04-514896)	不涉及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涉及	不涉及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需要办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的项目已按照规定办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该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作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其他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未来公司将以丰富和完善物流业务品类和物流服务环节为经营导向，深挖客户需求，升级物流服务和增值服务。通过各项业务协同效应，增强客户黏性，

提升专业化、差异化的服务价值，为客户提供全面的物流解决方案。公司将充分利用多年积累的专业经验、综合服务能力、物流网络布局、信息化技术、品牌影响力以及人才储备等优势，充分挖掘进口及内贸农产品综合物流需求，抓住产业升级的机遇，实现业务增长。通过“管家式服务”提升对大客户的服务质量，并通过标准化服务加大对中小客户的触及，进一步加强市场营销能力。最终，建立起一体化农产品物流体系，为客户的供应链提供物流、信息流支持。”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况

（1）海关处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确认、各行政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根据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及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住所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除本法律意见书前文已说明的税务等处罚外，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1）关于报关单项目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行政处罚

钦州港海关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钦保关行罚字[2019]0007 号）并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出具《责令办理海关手续通知书》，钦州元亨一项报关单境内目的地与实际境内目的地不一致，钦州元亨前述申报不实行影响海关统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2004 年）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对钦州元亨处以 5,000 元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杨小娟处以警告，并责令钦州元亨限期办理其他海关手续。根据钦州元亨

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和《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钦州元亨已缴纳前述罚款并办理了相关海关手续。

东渡海关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出具《当场处罚决定书》（东渡法务违罚字（简易）[2019]0074 号），厦门鑫侨益在通关环节将进口货物法定第一计量单位申报错误，厦门鑫侨益前述申报不实行为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2004 年）第十五条第（一）款对厦门鑫侨益处处以 1,000 元罚款。

钦州港海关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钦保关行罚字[2019]0024 号）并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出具《责令办理海关手续通知书》，因钦州元亨经办人员疏忽，导致钦州元亨一项报关单申报境内目的地与实际境内目的地不一致，钦州元亨前述申报不实行为影响海关统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2004 年）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三十二条和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对钦州元亨从重处罚，处以 9,000 元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杨小娟处以警告，并责令钦州元亨限期办理其他海关手续。根据钦州元亨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和《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钦州元亨已缴纳前述罚款并办理了相关海关手续。

钦州港海关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钦保关行罚字[2019]0025 号）并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出具《责令办理海关手续通知书》，因钦州元亨经办人员疏忽，导致钦州元亨一项报关单申报境内目的地与实际境内目的地不一致，钦州元亨前述申报不实行为影响海关统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2004 年）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三十二条和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对钦州元亨从重处罚，处以 9,000 元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杨小娟处以警告，并责令钦州元亨限期办理其他海关手续。根据钦州元亨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和《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钦州元亨已缴纳前述罚款并办理了相关海关手续。

海沧海关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出具《当场处罚决定书》（海沧法务违罚字（简易）[2020]0056 号），因厦门鑫侨益一项报关单申报境内目的地与实际境内目的地不一致，厦门鑫侨益前述申报不实行为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2004 年）第十七条对厦门鑫侨益处处以 1,000 元

罚款。根据厦门鑫侨益提供的缴纳凭证，厦门鑫侨益已缴纳前述罚款。

岳阳海关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岳关简违字[2020]0005 号），因岳阳侨益误将商品进境关别外港海关错误申报成岳阳海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2004 年）第十五条第（一）款和第十七条对岳阳侨益处 1,000 元罚款。根据岳阳侨益提供的缴纳凭证，岳阳侨益已缴纳前述罚款。

南沙海关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出具《当场处罚决定书》（南关业简易字（简易）[2020]0384 号），因发行人三票报关单中申报币制与实际币制不一致，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2004 年）第十七条对发行人处以 500 元罚款。

钦州海关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钦关行罚字[2020]0008 号），因钦州元亨经办人员工作失误，导致钦州元亨报关单申报进境关别与实际进境关别不一致，钦州元亨前述申报不实行为影响海关统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2004 年）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三十二条规定对钦州元亨处以 4,000 元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杨小娟处以警告。根据钦州元亨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钦州元亨已缴纳前述罚款。

钦州港海关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出具《当场处罚决定书》（钦关当罚字[2020]0018 号），因钦州元亨申报进口的报关单申报进境关别错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2004 年）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十七条、第三十二条规定对钦州元亨处以 500 元罚款，对杨小娟处以警告。根据钦州元亨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钦州元亨已缴纳前述罚款。

钦州港海关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钦港关行罚字[2021]0054 号）并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出具《责令办理海关手续通知书》，因钦州元亨经办人员申报前未对申报数据与货主提供的单证进行仔细核对便进行申报，导致报关单申报原产国与实际不符，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2004 年）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对钦州元亨处以 8,000 元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刘小玉处以警告，并责令钦州元亨限期办理其他海关手续。根据钦州元亨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和《海关进口

货物报关单》，钦州元亨已缴纳前述罚款并办理了相关海关手续。

南沙海关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南关业简单字[2021]0163 号），因发行人报关单境内目的地申报错误，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2004 年）第十七条规定对发行人处以 7,000 元罚款。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发行人已缴纳前述罚款。

钦州港海关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出具《当场处罚决定书》（钦港关当罚字[2022]0021 号），因钦州元亨申报进口货物的启运国申报错误，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2004 年）第十五条第（一）项、第十七条、第三十二条规定对钦州元亨处以 1,000 元罚款，对郑朵岑处以警告。根据钦州元亨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钦州元亨已缴纳前述罚款。

钦州港海关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出具《当场处罚决定书》（钦港关当罚字[2022]0022 号），因钦州元亨申报进口货物的启运国申报错误，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2004 年）第十五条第（一）项、第十七条、第三十二条规定对钦州元亨处以 1,000 元罚款，对覃艳婷处以警告。根据钦州元亨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钦州元亨已缴纳前述罚款。

东渡海关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东渡法务违字（快速）[2022]0185 号），厦门鑫侨益申报进口货物实际进境关别与申报不符。厦门鑫侨益前述申报不实行为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2004 年）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对厦门鑫侨益处以 1,000 元罚款。根据厦门鑫侨益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厦门鑫侨益已缴纳前述罚款。

海沧海关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海沧法务违字（快速）[2022]0600 号），厦门鑫侨益申报进口的货物商品编码填报错误。厦门鑫侨益上述申报不实行为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对厦门鑫侨益处以 1,000 元罚款。根据厦门鑫侨益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厦门鑫侨益已缴纳前述罚款。

海沧海关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海沧法制罚字（一般）[2022]0521 号），厦门鑫侨益申报进口的货物数量单位填报错误。厦门鑫侨益上述申报不实行为影

响海关统计准确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对厦门鑫侨益处以 1,000 元罚款。根据厦门鑫侨益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厦门鑫侨益已缴纳前述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2004 年）第十五条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七条规定，报关企业、报关人员对委托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未进行合理审查，或者因工作疏忽致使发生本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可以对报关企业处货物价值 10%以下罚款，暂停其 6 个月以内从事报关业务或者执业；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报关注册登记、取消其报关从业资格。第三十二条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反海关法的行为，除处罚该法人或者组织外，对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警告，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第五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一）因走私被判处刑罚或者被海关行政处罚后在 2 年内又实施走私行为的；（二）因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被海关行政处罚后在 1 年内又实施同一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的；（三）有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的。

就发行人、厦门鑫侨益、钦州元亨、岳阳侨益上述行政处罚事项，鉴于：（1）根据上述行政处罚作出时所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2004 年），海关行政处罚分为“走私行为处罚”和“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处罚”，发行人、厦门鑫侨益、钦州元亨、岳阳侨益上述行政处罚属于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处罚，不属于走私行为，其社会危害性较轻；（2）发行人、厦门鑫侨益、钦州元亨、岳阳侨益未因此被认定为海关失信企业，上述处罚未对发行人、厦门鑫侨益、钦州元亨、岳阳侨益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3）发行人、厦门鑫侨益、钦州元亨、岳阳侨益上述行政处罚事项所涉及的罚款金额较小；（4）钦州海关已就钦州元亨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出具证明，确认“该等

违法行为均属于报关单项目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但不影响国家税款征收及许可证管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经核实，错误原因是公司经办人员疏忽导致，且公司已按期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厦门鑫侨益、钦州元亨、岳阳侨益受到的上述处罚对应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

2) 关于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行政处罚

钦州海关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出具《当场处罚决定书》（钦关终违字[2022]0028 号），钦州元亨申报进口的报关单对应的核注清单关联的核放单有误造成货物无法出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第十七条、第三十二条规定对钦州元亨处以 500 元罚款，予以当事人刘创辉警告。根据钦州元亨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钦州元亨已缴纳前述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七条规定，报关企业、报关人员对委托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未进行合理审查，或者因工作疏忽致使发生本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可以对报关企业处货物价值 10%以下罚款，暂停其 6 个月以内从事报关活动；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从事报关活动。第三十二条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反海关法的行为，除处罚该法人或者组织外，对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警告，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就钦州元亨上述行政处罚事项，鉴于：（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海关行政处罚分为“走私行为处罚”和“违反海关监管规定

行为处罚”，钦州元亨上述行政处罚属于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处罚，不属于走私行为，其社会危害性较轻；（2）钦州元亨未因此被认定为海关失信企业，上述处罚未对钦州元亨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3）钦州元亨上述行政处罚事项所涉及的罚款金额较小，据此，本所认为，钦州元亨受到的上述处罚对应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

3）关于动植物产品报检与实际不符的行政处罚

钦州港海关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出具《当场处罚决定书》（钦州港海关检当罚字 [2021]0127 号），钦州元亨业务负责人在申报时将商品的检验检疫名称勾选错误，导致报检的动植物产品与实际不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对钦州元亨处以 1,000 元罚款。根据钦州元亨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钦州元亨已缴纳前述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报检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与实际不符的。有前款第（二）项所列行为，已取得检疫单证的，予以吊销。

就钦州元亨上述行政处罚事项，鉴于：（1）钦州元亨未因此被认定为海关失信企业，上述处罚未对钦州元亨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钦州元亨上述行政处罚事项所涉及的罚款金额较小，且相关罚款金额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对同类违法行为的处罚区间中属于较低处罚标准，据此，本所认为，钦州元亨受到的上述处罚对应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

4）关于进出境运输工具申报单证不实的行政处罚

防城海关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防关违字 [2021]0058 号），防城港元亨因失误错误申报船舶编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2004 年）第二十一条第（四）项规定对防城港元亨予以警告并处以 1,000 元罚款。根据防城港元亨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防城港元亨已缴纳前述罚款。

防城海关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防关违字 [2021]0060

号），因防城港元亨将船舶进境（港）申报单据中货物数据填报错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2004 年）第二十一条第（四）项规定对防城港元亨予以警告并处以 1,000 元罚款。根据防城港元亨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防城港元亨已缴纳前述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2004 年）第二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进出境运输工具到达或者驶离设立海关的地点，未按照规定向海关申报、交验有关单证或者交验的单证不真实的。

就防城港元亨上述行政处罚事项，鉴于：（1）防城港元亨未因此被认定为海关失信企业，上述处罚未对防城港元亨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防城港元亨上述行政处罚事项所涉及的罚款金额较小，且相关罚款金额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2004 年）对同类违法行为的处罚区间中属于较低处罚标准，据此，本所认为，防城港元亨受到的上述处罚对应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

5）未按照规定期限向海关传输舱单电子数据的行政处罚

钦州港海关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钦港关行罚字[2020]0097 号），因钦州元亨未按规定期限向海关传输舱单电子数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2004 年）第二十二条第四项、第三十二条规定对钦州元亨处以警告，对责任人员符彩煜处以警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2004 年）第二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未按照规定期限向海关传输舱单等电子数据、传输的电子数据不准确或者未按照规定期限保存相关电子数据，影响海关监管的；……第三十二条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反海关法的行为，除处罚该法人或者组织外，对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警告，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就钦州元亨上述行政处罚事项，鉴于：（1）钦州元亨未因此被认定为海关失信企业，上述处罚未对钦州元亨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钦州元

亨被处以警告，未被处以罚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2004年）对同类违法行为的处罚区间中属于较低处罚标准，据此，本所认为，钦州元亨受到的上述处罚对应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

（2）海事处罚

1）关于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行政处罚

云浮海事局于2019年12月31日出具《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粤云海事罚字[2019]020284号），生生物流“新通河 3303”三副驾驶交通艇以及船长、水手乘坐交通艇时未按规定穿着救生衣，违反了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航行、避让和信号规则管理规定。因上述行为具有法定从轻情节，根据《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一）项、《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等规定对生生物流处以1,000元罚款。

佛山海事局于2020年8月21日出具《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粤禅海事罚字[2020]020260号），因生生物流“新通河 3301”未按照规定追越，根据《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四）项等规定对生生物流处以2,000元罚款。

云浮海事局、佛山海事局作出上述行政处罚时适用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修订）》第八十一条以及《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9修正）》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四）、（十一）项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四）未按照规定倒车、调头、追越；……（十一）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航行、避让和信号规则规定。

就生生物流上述行政处罚事项，鉴于上述罚款金额相对较小，不属于情节严

重的情形，据此，本所认为，生生物流受到的上述处罚对应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

2) 关于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行政处罚

东莞海事局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出具《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粤莞海事罚字[2020]060161 号），生生物流“新通河 3308”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使用的燃油不符合普通柴油标准，远洋船舶靠港后使用的燃油不符合大气污染物控制的要求。因上述行为具有积极配合调查法定减轻情节，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六条、《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等规定对生生物流处以 1,000 元罚款。

《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正）》第一百零六条规定，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就生生物流上述行政处罚事项，鉴于上述罚款金额相对较小，且具有法定减轻情节，据此，本所认为，生生物流受到的上述处罚对应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

3) 关于违反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的行政处罚

营口海事局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出具《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海事罚字[2021]150200000911 号），因厦门鑫侨益在托运的危险货物（菜籽粕）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根据《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对厦门鑫侨益处 15,000 元罚款，并责令立即予以改正。根据厦门鑫侨益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厦门鑫侨益已缴纳前述罚款。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规定，违反本规定，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的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整顿。

就厦门鑫侨益上述行政处罚事项，鉴于上述罚款金额较小，在《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对同类违法行为的处罚区间中属于中间处罚标准，本

所认为，厦门鑫侨益受到的上述处罚对应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

（3）公安处罚

南通市公安局崇川分局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出具《当场处罚决定书》（2020270 号），南通元亨视频监控录像保存期限未保存 30 天。根据《江苏省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二条、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对南通元亨给予警告处罚。

《江苏省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二条规定，……视频监控应当能够清晰分辨人和物的外表特征，视频图像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三十日……，第三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一）违反第十二条规定，未对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治安保卫重要部位设置安全防范措施或者设置不符合要求的……。

就南通元亨上述行政处罚事项，鉴于南通元亨被处以警告，未被处以罚款，在《江苏省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对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中属于较低处罚标准，据此，本所认为，南通元亨受到的上述处罚对应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

2. 报告期内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本所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法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不存在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

3. 根据《审计报告》、各政府部门就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法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及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住所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张元洪律师行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香港元亨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没有发现香港元亨在香港涉及任何重大诉讼程序的记录,其中包括无任何股权的纠纷或股权的诉讼记录”,“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香港元亨没有涉及正在进行或已经了结的仲裁案件”,“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没有发现香港元亨在香港涉及任何重大诉讼程序或任何行政处罚,或因被香港有关政府部门作出重大处罚而提出诉讼的记录”。

根据美国凯腾律师事务所上海代表处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 Saturn、Pegasus 的《确认性法律意见备忘录》, Saturn、Pegasus “目前不存在未决诉讼”,“不存在任何未决仲裁、调查或被处以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新太阳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2 月出具的关于越南侨益的《关于侨益物流(越南)有限公司(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成立)的法律意见书》,越南侨益“自成立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诉讼、仲裁之案件,未发生违法行为及行政处罚”。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相关股东的确认、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住所地的相关司法机关网站和其他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董事长黄一笃及发行人总经理彭彪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在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住所地的相关司法机关网站和其他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单和工资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与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时点	员工人数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比例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比例
2019 年末	436	398	91.28%	394	90.37%
2020 年末	568	515	90.67%	500	88.03%
2021 年末	731	680	93.02%	681	93.16%
2022 年 6 月末	784	671	85.59%	671	85.59%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单和工资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与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中

国境内子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报告期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当月离职	25	10	2	4
退休返聘	20	11	8	8
项目临聘	9	-	-	-
当月入职	22	13	29	10
原单位未停保	2	3	3	4
实习	34	14	9	12
资料不齐无法增员	1	-	2	-
合计	113	51	53	3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单和工资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与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报告期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当月离职	25	10	2	4
退休返聘	20	11	8	8
项目临聘	9	-	-	-
当月入职	22	13	28	10
原单位未停公积金	2	2	3	4
实习	34	14	9	12
资料不齐无法增员	1	-	18	4
合计	113	50	68	4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单和工资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与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人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1）部分新员工入职日超过当月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申报日，需等到次月办理；（2）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部分离职人员在离职当月办理社会保险停保及住房公

积金停缴手续，而当月进行员工人数统计时包含该等离职员工在内；（3）部分员工入职后未及时从原单位转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关系或由于资料不齐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及中国境内子公司为该等员工正常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时间延迟；（4）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临聘人员及实习人员，与发行人及中国境内子公司建立劳务合同关系，发行人及中国境内子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 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相关风险及应对方案

（1）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经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未缴纳社会保险金额	33.85	31.85	18.10	19.93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金额	5.71	5.25	14.03	9.86
合计	39.56	37.10	32.13	29.79
营业利润	5,597.44	9,888.80	7,415.13	1,620.69
占当年/当期营业利润的比例	0.71%	0.38%	0.43%	1.84%

注：1）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仅计算当月离职、当月入职、原单位未停保/未停公积金，资料不齐无法增员人员的情形；2）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基数以报告期各期末缴纳员工合同平均工资测算。

报告期内，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当年/当期营业利润的影响分别为 1.84%、0.43%、0.38%和 0.71%，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相关风险及应对方案

根据《社会保险法》，用人单位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存在被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欠缴金额一至三倍的处罚的风险。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用人单位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存在被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实施了以下应对方案：（1）加强对员工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相关知识的普及与宣传，在招聘新员工时，充分向应聘人员讲解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要求新入职员工严格遵守国家社会保障、住房保障相关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力度，完善员工手册，积极跟踪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督促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关系转移与缴纳。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一笃、彭彪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其在上市前未依法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被有关人员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追索，本人将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亦不会因此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偿。”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系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手续办理、员工自身原因等客观情况所致，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一笃、彭彪已出具承诺提出应对方案，将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市前未依法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被要求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3.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住所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前述部门的处罚的情形。

鉴于：（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主要系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手续办理、员工自身原因等客观情况所致；（2）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而受到相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处罚；（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能够有效避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损失，因此上述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摘牌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1. 发行人在新三板的挂牌情况

根据发行人挂牌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发布的公告文件，2015年5月14日、2015年5月29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司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公开转让相关事宜。

2015年8月24日，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5]5448号《关于同意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已取得有权部门批准，发行人股票于2015年9月28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符合当时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2.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的公告文件、发行人挂牌期间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

议文件、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等治理文件、发行人主办券商出具的《2021 年度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并就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的合规性访谈发行人的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主办券商，并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进行查询，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存在以下违规情形：

序号	事实情况	处理结果	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1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认购协议〉议案》时，关联股东侨益集团、黄一笃、彭彪、孙刚、徐丽芳及彭敏未能回避表决。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瑕疵主要系因发行人相关人员对于关联交易决策及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程序理解不到位，错误地以为关联股东所持股份数也应当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等议案审议时非关联股东苏兴钟、秦松添合计持股比例 3%，按照特别决议程序将可能导致相关议案无法审议通过，因此，关联股东未能回避表决。	/	非关联股东苏兴钟、秦松添均由其本人亲自投票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已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挂牌并公开转让，自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至今，不存在股东主张决议无效或请求撤销决议的情况，已超过公司法规定的股东在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可以行使撤销权的时限，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瑕疵对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不产生实质影响；亦不存在发行人因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瑕疵而受到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该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及主办券商已在相关法律意见书、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了左述关联交易决策瑕疵。
2	2015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分别向控股股东侨益集团以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一笃各借出 100 万元资金，侨益集团所借款项于当日归还，黄一笃所借款项直至 9 月 30 日才分批归还。	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发行人出具的《监管关注函》（广东证监函【2016】296 号），认定左述行为构成股东占用公司资金、且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要求发行人应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切实加强对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规范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规范运作水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	（1）发行人已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召开第一届董事第十二次会议、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资金占用行为进行了追认并披露；（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进行了深刻自省并签署了《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承诺未来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3）发行人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

		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3	2021年5月12日，侨益集团账户减持发行人股份1,455,000股，持股比例从45.82%变动为44.34%，持股比例达到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45%时未暂停股票交易；发行人已于2021年5月13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2021年6月15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对侨益集团有限公司实施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监管一部发[2021]监管387号），认定侨益集团左述行为构成权益变动违规，委托发行人的主办券商向侨益集团转达口头警示如下：作为挂牌公司投资者，侨益集团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按照《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进行股票交易，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侨益集团获悉该事项后，高度重视，已及时进行整改，并组织相关人员对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学习，避免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4	2021年，发行人与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建发股份发生关联交易，交易事项为向建发股份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服务，累计交易金额为430,806,220.96元，超出预计金额（300,000,000.00元）130,806,220.96元，超出部分占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9.2%。	2022年2月25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对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二函[2022]018号），认定发行人的左述行为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对发行人及黄一笃、张晓鸽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1）发行人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左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并披露。（2）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对股转公司作出的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高度重视，及时进行了有效整改；发行人已加强培训学习，严格按照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并严格按照《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及时，避免再次发生类似违规行为。
5	2022年2月28日，发行人收到前副总经理娄忠干辞职报告，自3月1日起生效。娄忠干在离职6个月内减持发行人股份58,139股，约占发行人总股本的0.06%。	2022年7月13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对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二部监管[2022]225号），认定娄忠干违反了《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未能及时对娄忠干所持股份进行限售申请构成股票限售违规，发行人董事长黄一笃对违规行为未能勤勉尽责；委托发行人的主办券商向发行人转达以下自律监管措施：对发行人、黄一笃、娄忠干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作为挂牌公司董事长及股东，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根据《业务规则》《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限售义务，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1）发行人获悉上述事项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其他股东持股及限售情况，未发现其他应当限售但未及时申请限售的情形。（2）发行人已郑重提醒责任人违反减持规定和承诺的行为可能导致的法律责任。娄忠干对本次减持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并在股转系统网站就本次违规转让发行人股份事项公开道歉。（3）发行人已督促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并严格执行，避免再次出现股票违规交易行为。

3. 摘牌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发布的公告文件，发行人已根据彼时适用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第十二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筹备发行上市》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申报材料接收凭证的次一交易日停牌；并已根据彼时适用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第十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筹备发行上市》第十一条的规定，分别于2022年6月15日、2022年8月1日、2022年12月6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已获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预披露更新等重要进展事项披露了进展公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票尚未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发行人尚未启动摘牌程序。

4. 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体制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的规定，发行人受到的上述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的范畴。

经本所在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在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已提出并签署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相关公开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已提出并签署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该等约束措

施内容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深交所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经办律师： 林青松

林青松

刘晓光

刘晓光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三年 三 月 一 日